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

在四月十九日，政府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的草稿。經過考慮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法律顧問對該草稿的意見後，政府現提交新草稿(見附件)，徵詢議員意見。

暫停實施新例的適用範圍

2. 新草稿在暫停實施新例的適用範圍及內容方面，原則上沒有改變，但技術上在頗大範圍修改了文本。新草稿不再列出暫停實施新例所適用的媒體，即暫停實施的條文對所有媒體都會適用。因此，新草稿沒有再使用報章、雜誌、期刊和書本、聲音或電視廣播、收費有線電視節目，以及互聯網等字眼，避免在定義上出現不同理解；同時，亦可保證公眾更清晰明白暫停實施新修訂《版權條例》的具體範圍及內容。由於在四月十九日所提交的草稿的適用範圍已覆蓋了幾乎全部媒體，因此新草稿的範圍，雖然表面上較舊草稿為寬，但在實際運作上會分別不大。

電腦程式、聲音紀錄及影片

3. 暫停實施新例的措施不適用於電腦程式、音樂及歌曲的聲音紀錄，以及影片。這些作品通常有相當商業價值，而且盜版情況在香港和其他地方均十分嚴重。再者，香港採取嚴厲的措施去保護電腦軟件版權，可以促進本地軟件業的發展，為香港各行各業提供更多軟件選擇，也有利於香港發展成為亞洲領先的資訊科技城市。由於新修訂的《版權條例》提供更高程度的保障，故應繼續適用於這些作品。

暫停實施新例的有效日期

4. 我們本來不建議訂明暫停實施新例的期限，以便有充裕時間對任何永久解決方法的建議作深入研究。考慮到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我們現建議暫停實施新例的有效期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我們並建議工商局局長可以藉刊登憲報，修改有效期的結束日期，但須經立法會批准。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新草稿

5. 條例草案第 2(1)條訂明，《版權條例》第 118 及 120 條(即主要的刑事責任條文)，除第 2(2)條規定外，須猶如在《2000年知識產(雜項修訂)條例》未曾制定的情況下解釋，從而使《版權條例》中的主要刑事責任條文，

回到修訂條例生效前的情況。但這項修訂條文不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在新修訂版權條例下就任何版權作品從民事途徑尋求補償。

6. 條例草案第 2(2)條訂明，第 2(1)條的規定不適用於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完全是或有實質部分是由音樂作品或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或影片，以及電腦程式。換句話說，涉及這類版權作品的侵權行為，新修訂的《版權條例》的刑事責任條文仍然適用。

7. 條例草案第 3(1)條訂明，暫停實施修訂將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條例草案第 3(2)及(3)條賦權予工商局局長，可藉刊登憲報，修改有效期的結束日期，但須經立法會批准。

押後提交凍結法案

8. 為了令法案更清晰及明確，從而掃除不明朗的情況，政府決定謹慎從事，押後提交法案。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就新草稿發表意見。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訂定條文，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對《版權條例》所作的若干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2. 暫停實施修訂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8及120條須在猶如《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第2至7及9至18條所作的修訂未曾制定的情況下解釋。

(2) 第(1)款並不就以下任何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

- (a) 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而一般稱為電影的影片；
- (b) 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而一般稱為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影片；
- (c) 完全是或有實質部分是由音樂作品或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或影片；或
- (d) 電腦程式(不包括屬刊印形式的電腦程式)。

(3) 本條例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版權條例》(第528章)第II部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3. 取消暫停實施

(1) 第 2 條自 2002 年 7 月 31 日起失效。

(2) 工商局局長可藉在第(1)款指明的日期前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款，以該公告指明的日期取代該款指明的日期。

(3) 第(2)款所指的公告須經立法會批准。

(4) 現宣布第(2)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摘要說明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 年第 64 號)第 2 至 7 及 9 至 18 條刪去在《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1、32、95、96、109、118、120、207、211、228 及 273 條中的“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代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並作出其他有關修訂。本條例草案暫停實施該等修訂，但只限於該等修訂關乎《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18 及 120 條所述的罪行的範圍，並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

2. 草案第 2(1)條訂明，除草案第 2(2)條另有規定外，《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18 及 120 條須在猶如《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 年第 64 號)第 2 至 7 及 9 至 18 條所作的修訂未曾制定的情況下解釋。

3. 草案第 2(2)條訂明，草案第 2(1)條並不適用於草案第 2(2)條所描述的电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聲音紀錄或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4. 草案第 3 條訂明暫停實施一事於 2002 年 7 月 31 日或工商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並經立法會批准的公告所指明的其他日期取消。